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獎勵補助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進行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創新與實驗。
- 二、推動創新實驗課程與行政作為，彙整各校實施成功經驗。
- 三、透過實作經驗形塑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深化學生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肆、補助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自主參與。

伍、獎勵類別

- 一、創新實驗：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試辦。
- 二、創新課程：進行校本課程或教師社群自發性課程設計之實驗與創新。
- 三、創新教學：在教學中運用新穎的方法、策略與過程，使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而富創意。
- 四、創新研究：為解決實際問題的需要，在教育實踐過程中進行之教育研究（含個案及長期研究等）。
- 五、創新行政：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以帶動校園活力並提升學校的教與學品質。

陸、辦理期程：本補助計畫為學年度，相關時程請詳見附表一。

柒、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

- (一)申請學校需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教育創新與實驗獎助申請書**(附件一)、**授權同意暨切結書**(附件二)、**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書**(附件三)核章。
- (二)前述核章掃描為PDF檔，以及可編輯之word檔寄送至**edu_pe.47@gov.tw**，實驗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詹欣怡，紙本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始完成申請。
- (三)聯絡單位：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聯絡電話：02-2562-6550分機14。

二、審查標準

- (一)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著重計畫的符合性、完整性、可行性及創新性。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助之學校或教育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二)單一學校應有教師10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9班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

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三)應至少規劃一學年課程為原則，倘本計畫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得列入114學年度課表實施。

(四)實驗創新過程應在合於專業倫理下，需有規劃性，具有冒險特質，並以多元證據呈現結果，進行成果評估。

三、審查方式

(一)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二)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各校。

四、補助經費

(一)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提供全學年度，各類別給予3萬元~10萬元補助。

(二)經費之編列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經常門及資本門。

(三)同一作品已申請前導學校、活化教學計畫、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等相關辦理獲補助或多年獲得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成果報告

(一)審查通過學校，須於115年1月16日前就整體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並繳交期中報告一式二份報本局備查。

(二)另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15年7月15日前)，提出實施成果報告(附件四)一式二份報送本局審核。

(三)本局對於得獎案件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並得將成果公告於教學資源平台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等網路平台。

(四)獲獎勵之學校或教育人員應參加本局舉行之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捌、預期效益

一、促進各校依據新課綱規範，擬訂課程架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精神。

二、彙整先鋒學校推動經驗並促進校際專業分享。

三、培養本市協助新課綱推動之專業協作人員，俾利新課綱全面啟動。

玖、績效與獎勵

一、本項計畫於114學年度結束後統一進行敘獎。

二、各校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2人(含校長)及嘉獎1次5人為限。

三、審核成果成效卓著者，另頒發獎狀鼓勵；執行成效不佳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計畫。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用。

拾壹、本計畫經陳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時 程	說明	備註
1	計畫撰寫及申請	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點止	學校(申請人)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2	計畫書審查	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由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審查。	
3	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前 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各校。	
4	經費核撥	114年10月及115年3月	1.依據審查結果及補助經費額度，分兩期核撥。 2.經費編列請分年度編列。(附件五)	
5	計畫執行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至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	自我績效檢核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學校依校內期中(年度)績效，就整體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提報本局(一式2份)。	
7	成果報告彙整提送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	1.辦理學校進行提送年度辦理成果(一式2份)。 2.檢附經費執行情形。	
8	成果報告審核	115年8月29日(星期五)前	審核成果報告。	

附件一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申請表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行政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人員	成員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內容摘要	(簡述計畫緣起、內容及預期效益，以500字為原則)				
申請補助金額及運用情形	(說明本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及運用情形)				
申請特聘教師駐校(園)服務情形	(說明本計畫有無申請特聘教師、特聘教師選用及服務內容)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註	<p>一、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助要點」。</p> <p>二、 請詳細填妥相關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三、 本表計畫人員欄位不足部分可自行增列。</p>				

附件二

授權同意暨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 學校
申請人) 申請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助，同意將計畫成果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進行非營利性或教學推廣之用。

學校(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學校(申請人)無同一作品重複申請教育局高中職領先計畫、國中亮點計畫、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或依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等相關辦法獲補助或獎勵情形。
2. 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展覽本獎助成果。
3. 學校(申請人)授權之教材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4. 學校(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5. 授權之教材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學校(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助金。
7. 於授權教材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名)
立書同意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教育創新與實驗規劃			
三、實施期程及步驟			
四、經費及人力需求【含是否申請特聘教師駐校服務】			
五、預期效益			

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七、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計畫主持人簽名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註：

1. 計畫書以A4規格、直式橫書方式撰寫，並請編排內容目錄及頁碼。整份計畫書不得超過15頁。
2. 字型：新細明體，標題14號粗體，1.5倍行高；內文及圖表內容12號，單行間距。
3. 裝訂：長邊裝訂，以釘書釘3釘或平釘或膠裝裝訂，勿採用活頁裝訂(以塑膠圈或鐵線捲圈圈裝成冊)。

附件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撰寫說明

壹、報告內容

一、計畫整體目標

說明創新與實驗計畫之整體目標或預期效益。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一)說明創新與實驗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提供成果照片(至少10張照片，加註說明)。

三、整體績效檢核

(一)說明創新與實驗計畫成效之自我評鑑方式。

(二)說明執行創新與實驗計畫後之改變情形，如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動能、課程實踐、教學翻轉或學校整體等情形，應包含量化與質化成效之呈現。

四、檢討與建議

就學校本年度執行問題、改進作法及續辦評估等方向填寫。

五、經費執行情形

(一)全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二)執行率低於85%，敘明原因或困難。

六、佐證資料

創新與實驗計畫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

貳、撰寫格式

一、成果報告以A4規格、直式橫書方式撰寫，並請編排內容目錄及頁碼。

整份報告書(不含附件)不得超過30頁。

二、字型：新細明體，標題14號粗體，1.5倍行高；內文及圖表內容12

號，單行間距。

三、邊界：上、下2.54公分、左、右3.18公分。

四、頁首：全本報告插入頁首「○○(校名)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新細明體10號。

五、頁尾：置中，新細明體10號插入頁碼。

六、裝訂：長邊裝訂，以釘書釘3釘或平釘或膠裝裝訂，勿採用活頁裝
訂(以塑膠圈或鐵線捲圈圈裝成冊)。

七、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實施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報送本局審
核。

附件五

臺北市114學年度○○區○○國民小學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

經費概算表

一、114年度下半年 (114年8月29日至114年12月31日)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 註
	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年8月29日至114年12月31日)
1	鐘點費	教師	節		336	內聘教師辦理對內教學活動，對象為學生
2		外聘專家學者	節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3		外聘講師	節		1,500	外聘市屬單位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4		內聘講師	節		1,000	內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5	出席費	次		2,500		外聘專家教授指導
6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10%
7	其他	式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場地佈置、茶包等，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10%
8	資本門-000設備					
合計					元	

(項目不足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五-2

臺北市114學年度○○區○○國民小學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

經費概算表

二、115年度上半年 (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 註
	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1	鐘點費	教師	節		336	內聘教師辦理對內教學活動，對象為學生
2		外聘專家學者	節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3		外聘講師	節		1,500	外聘市屬單位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4		內聘講師	節		1,000	內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對象為教師
5	出席費	次		2,500		外聘專家教授指導
6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10%
7	其他	式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場地佈置、茶包等，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10%
8	資本門-000設備					
合計					元	

(項目不足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